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置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2

## 议案一：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置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是行业内知名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家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辅酶 Q10、VA、VD3、微藻 DHA、植物性 ARA 等产品，于 2011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26，股票简称“金达威”）。

公司投资入股金达威始于 2001 年，截止目前持有金达威无限售流通股 14786.1184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3.98%。依照国资委、证监会 2007 年 6 月发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拟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视情况减持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 3%（按金达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 1728 万股）的股份，并授权经营班子依据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决定处置时机、方式和价格，以及时把握市场时机，最大限度实现股份减持收益，获取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议题二：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牧总公司于 2006 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承诺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5.9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第 1、2 项承诺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详见 2010 年 3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014 年 10 月 18 日，中牧总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的规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将正在履行的第 3、4 项承诺的内容做出规范性修改：

1、作为中牧股份控股股东，如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两年内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截止目前，中牧总公司所持有的中牧股份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且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增持本公司 600,400 股股份后及时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 2016—001），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流通的相关承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但是尚未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

### 二、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及延期计划

承诺做出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出台情况，并多次就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事宜进行沟通和探

讨。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继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则、措施和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推动，并结合公司实际，初步拟定了中牧股份实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原则草案，但鉴于方案所涉及的关键要素及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承诺事项。为切实履行承诺义务，更全面深入地推进中牧股份实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中牧总公司拟延期履行相关承诺，延长期限为一年，即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 三、承诺履行延期后续计划

如《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延期后的承诺期限，加快推进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和实施进程，充分利用改革政策红利，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